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5月7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江苏省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导师遴选办法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负有教书育人和立德树

人的双重职责。在学校“双一流”建设中，导师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要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要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要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根据实际贡献实事求是地进行成果署名；加强在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学业鉴定等过程中对思想道德表现的审核。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营造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积极营造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参与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及“三助”等相关资助工作，确保研究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加强研究生科研方法指导，激励研究生主动参与课题研究。导师应安排落实好其出差、出国（境）等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五）注重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导师要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注重课程教学，突出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发个人潜力、提高团队意识，增强沟通能力；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严格考核研究生各个必修环节；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及时检查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统筹安排研究生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

（六）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导师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定期与研究生通过谈心谈话等多种途径，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七）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导师要主动学习有关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自主参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认真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

导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四章 导师行为准则与规范

第六条 导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践行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建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导师要全面理解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是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的基本底线,树牢底线思维。

导师要准确把握《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各个层面对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的要求,认清《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和生活禁行行为,坚守红线意识。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考核评价。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纳入学校教职年度考核体系,并按照既定考核办法和程序进行,将导师对《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相关文件的遵守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中既有“德能勤绩廉”中“德”的考核内容。把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表彰奖励。为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功能,学校将制定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表彰奖励办法,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或导师团队,给予表彰与奖励,并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督导追责。对不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相关要求的,经核实

后，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在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照《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作为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研究生院在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具体组织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根据情况需要参与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部）党委是学院（部）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落实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强化条件保障。制定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完善导师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动态审核等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为导师队伍建设提供条件保障。完善校院两级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构建形式多样的导师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政治素养、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十二条 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权。在研究生招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选拔录取、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本硕博和硕博连读的申请、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工作中，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听取导师意见，充分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共同负责解释。